

丽水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丽医保发〔2022〕69号

丽水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转发 《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部分调整完善 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、市本级各公立医院：

现将《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部分调整完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》（浙医保发〔2022〕4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我市公立医院相关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编码、项目名称、项目内涵、除外内容、计价单位、备注等事项按省文件执行。

二、我市公立医院相关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按《丽水市公立医院部分调整完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明细表》执行。

三、本通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丽水市公立医院部分调整完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明细表
2.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部分调整完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

丽水市医疗保障局

2022 年 12 月 19 日

抄送：省医保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医保中心。

丽水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2年12月20日印发
